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民终26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7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伟雄, 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顾文俊、张金玉,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15、16层。

法定代表人: 管大源,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欣、胡明远,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晟携创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9民初132号之一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翰晟携创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否定涉案双方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而裁定驳回翰晟携创公司的起诉,系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完全是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在签订买卖合同的同时,还存在借贷协议。除了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之外,还有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函》确认万向公司欠翰晟携创公司的货款金额。该《购销合同》也已得到实际履行,当事人已支付了部分款项并交付了部分货物。二、原审法院将另案未经生效刑事判决确认的刑事询问笔录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从而将本案定性为资金借贷关系,不符合程序法律规定。1. 证据形式不合法。刑事侦查笔录不符合法定证据形式条件,不属于法定的民事证据。假如认为符合证据规则,也只能算是证人证言,陈环没有出庭作证,其陈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2. 证据来源不合法。本案的刑侦笔录是法院依万向公司申请调取,这些笔录针对性强,说明其提前知晓该些笔录内容,该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3. 证据的客观真实性无法确认。陈环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其所做的陈述必然从其自身脱罪角度出发,在其陈述内容被生效的裁判文书固定下来之前并非最终证据。且本案只截取其中几份笔录,不能客观反映事实本身,其真实性不能确认。4. 即便陈环刑事笔录可作为证据,其在笔录中亦明确表示了各个交易主体是需要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付款和交货义务的,如果交不了货,是需要逐级退还货款和支付违约金。可见,各方的真实意思是买卖合同交易。三、原审法院将法定代表

人个人的意思嫁接到法人的意思表示上，认为翰晟携创公司主张的资金是借贷资金，系错误认定。1. 陈环在刑事案件做笔录时已经不再担任翰晟携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陈述时间是在案涉买卖合同发生之后数月，陈环所陈述的内容只是陈环事后个人的意思表示，不能代表翰晟携创公司在签订案涉合同时与杭州寰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亚公司）存在借贷款项的意思表示。2. 即便陈环当时与金忠栲达成借贷资金的口头协定，那也只是陈环个人行为。就翰晟携创公司法人主体而言，从内而外的意思表示都是买卖合同，从未作出与寰亚公司进行借贷交易的意思表示，陈环操控所有交易环节纯属无稽之谈，签订案涉买卖合同完全是自主行为，应当由万向公司承担相关买卖合同的法律后果。3. 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实际上是保护商事交易的外观，本案所涉商事交易的外观就是买卖合同行为，应当以翰晟携创公司的主张认定双方买卖法律关系更符合法律在商事交易中“优先保护善意相对人”的精神。四、原审法院认定涉案双方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而是为了将资金出借给寰亚公司，该裁判观点超出了本案的审理范围。寰亚公司并不是本案的当事人，原审法院直接认定翰晟公司主张的款项是与寰亚公司间的借贷资金，突破了不告不审的基本原则和本案的审理范围。

万向公司答辩称：一、万向公司在涉案《购销合同》中只是走款走单的通道，对所谓的贷款只能按翰晟携创公司指示转付，不符合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翰晟携创公司应基于与寰业公司的相应法律关系另行解决。二、案涉《购销合同》《货权转移证明》《对账函》

等是为了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名义上的买卖合同关系，从而掩盖真实的资金借贷关系。就万向公司而言，加入翰晟携创公司与其指定的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投公司）之间的业务中，仅仅是为了“贸易流量”，并非真实的买卖交易，万向公司不应承担实质上的付款和交货义务，仅作为通道配合走款和走单，不应承担买卖合同的责任。对于翰晟携创公司而言，其与万向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目的一方面是利用“流量贸易”为国商投公司做贸易量，另一方面是利用“流量贸易”的形式，利用万向公司的通道角色向寰业公司输送资金。三、至于陈环等在刑事案件中的笔录，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形式要件，其证据来源毋庸置疑。笔录中反映的事实完整，能与其他人的笔录及本案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四、原审裁定程序合法，原审法院在向翰晟携创公司释明后，翰晟携创公司不变更其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情况下，裁定驳回其起诉正确。请求驳回翰晟携创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翰晟携创公司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解除翰晟携创公司与万向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WXZSHS20180502 的《购销合同》；2. 万向公司向翰晟携创公司返还货款 97045530 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 万向公司向翰晟携创公司支付违约金 46338588 元；4. 本案诉讼费用由万向公司承担。庭审中，翰晟携创公司明确解除的合同包括相应的《变更协议》，并将诉讼请求第二项的利息计算标准变更为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 年 5 月 2 日，翰晟携创公司和万向公司签订编号 WXZSHS20180502 《购销合同》，约定翰晟携创公司向万向公司购买 57200 吨 PTA，含税单价 5650 元，合同总金额 323180000 元；万向公司向翰晟携创公司提供的商品为逸盛石化品牌符合国家优等品标准或为郑州商品交易所 PTA 合约交易之标准仓单；交货地点为逸盛主港或郑州商品交易所；先款后货，允许分批交割分批付款；翰晟携创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含当日）付清全额货款，万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含当日）通过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将全部货权转让给翰晟携创公司，货权转让完成即视为货物交付成功，转货权费用由万向公司承担，或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 PTA 仓单转至翰晟携创公司名下，货物交付成功后，所有费用由翰晟携创公司承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按照合同货款总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货物损失、标的货款、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

2018 年 7 月 10 日，翰晟携创公司和万向公司签订编号 WXZSHS20180502-JC 《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因合作方式变更，双方同意将原合同中剩余未执行 16192.4 吨解除。

2018年9月5日，翰晟携创公司和万向公司签订编号WXZSHS20180502-1-BG《变更协议》，就原合同项下剩余17176.2吨PTA货物交货时间变更为2018年11月20日前（含当日）。

《购销合同》签订后，翰晟携创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至7月11日累计13次支付货款231692940元，万向公司以《货权转移证明》的方式交付了《购销合同》项下23831.4吨货物，《货权转移证明》编号分别为GSTWXZS20180508-1、6、11、16、21、26、31、36、41、46，万向公司向翰晟携创公司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另查明，案外人万向资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舟山公司）与国商投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日签订编号GSTWXZS20180508的《购销合同》，约定万向舟山公司向国商投公司购买57200吨PTA，含税单价5650元/吨，合同总金额323180000元。2018年7月10日，双方签订《解除协议》，约定因合作方式变更，双方同意将原合同中剩余未执行16192.4吨解除。2018年9月5日，国商投公司与大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变更协议》，就原合同项下剩余17176.2吨PTA货物交货时间变更为2018年11月20日前（含当日）。2018年5月10日至5月23日，万向舟山公司分11次付款至国商投公司账户累计231687550元，2018年7月11日，大鼎能源有限公司付款5390元至国商投公司账户。2018年10月23日，国商投公司在《企业询征函》上确认尚欠大鼎能源有限公司97045530元。

又查明，2018年5月25日，万向舟山公司名称变更为大鼎能源有限公司，后于2019年11月6日变更为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GSTWXZS20180508-1至编号GSTWXZS20180508-50《货权转移证明》上均无出货日期，系按顺序编号，每5张为同一货权流转循环，分别由万向公司转给翰晟携创公司，再转至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转至国商投公司，再转至万向舟山公司，最后转至万向公司，形成编号GSTWXZS20180508-1、2、3、4、5的《货权转移证明》。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是案涉交易是真实的货物买卖关系还是资金拆借过程中的通道业务。

首先，就合同订立情况来看，2018年5月2日，翰晟携创公司与万向公司、万向舟山公司与国商投公司于同日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后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9月5日，同就《购销合同》签订解除执行交付16192.4吨货物的协议及延期交货时间为同一日的《变更协议》，两份《购销合同》标的货物种类均为PTA，数量一致，交货时间完全相同，且一系列合同条款基本一致，系同样一批货物，多家公司于同一天内就此签订了内容基本相同的《购销合同》，即名义上由翰晟携创公司向万向公司购入PTA，同日由万向舟山公司以相同价格向国商投公司采购相同数量PTA。

其次，从交易过程来看，前述交易当中所涉及的巨额资金，万向公司在收到翰晟携创公司的款项后，巨额资金未在账面停留，即在同日通过万向舟山公司转付给国商投公司，而前述交易差价为零，

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交易，零元交易差价，全额预付巨额资金，明显不符合商业常理。

再次，从翰晟携创公司主张已交付 23831.4 吨货物来看，翰晟携创公司为此提供了编号分别为 GSTWXZS20180508-1、6、11、16、21、26、31、36、41、46 的《货权转移证明》，而万向公司提供了编号 GSTWXZS20180508-1 至 GSTWXZS20180508-50 的《货权转移证明》50 份。从中可见，翰晟携创公司主张的该十次 PTA 货权转移系以同样方式，由万向公司转给翰晟携创公司，再转至福建永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转至国商投公司，再转至万向舟山公司，最后转至万向公司，货权流转显示为一个闭合循环的交易，该 50 份《货权转移证明》在出货方处均无落款日期，且编码均是相同字母加数字开头，即为国商投公司与万向舟山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编号。

此外，翰晟携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环在公安机关的陈述，案外人金忠栲由于草根系企业资金兑付有点紧张，让翰晟携创公司通过预付款的形式将翰晟携创公司资金流转至寰亚公司的账上，陈环与金忠栲讲好年化 15% 的利息，陈环提出只能通过贸易形式预付款给寰亚公司，在交货期内寰亚公司可以动用预付货款，只要按期交货就行了，但是陈环不想直接和寰亚公司发生贸易，就把寰亚公司介绍给国商投公司、传化集团、万向公司，最终以翰晟携创公司向国商投公司、传化集团、万向公司买货，国商投公司、传化集团、万向公司向寰亚公司买货的贸易形式操作，这样就能达到寰亚公司在交货期内使用预付货款资金，而国商投公司、传化集团、万向公

司也能提升贸易流量，只是最终寰亚公司没有完全履行合同，造成无法收到货物回笼资金，寰亚公司没有按时履行合同是因为钱被金忠栲挪用，根本没有钱去买货履行合同。陈环的陈述与金钟栲、杨晨炜、周彩萍、陈佳、李俊、金文霞、王春艳等人的陈述、《货权转移证明》能相印证。而《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国商投公司账面预付寰亚公司的余额 6 亿余元，账面预收传化集团（含关联公司）210911940 元即为本案，账面预收万向公司（含关联公司）97045530 元，账面预收翰晟携创公司 257734294.04 元，国商投公司与各公司之间交易频繁，账面存在多份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综上，从合同的订立、履行、资金流转、后续协商处置过程以及翰晟携创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人的陈述来看，本案双方当事人缺乏真实的货物买卖目的，所涉资金本质上是借贷资金，而非翰晟携创公司主张的买卖合同关系中的货款。案涉交易系翰晟携创公司以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闭合循环交易的形式进行资金拆借，本案翰晟携创公司、万向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原审法院在庭审中已依法向翰晟携创公司行使释明权，告知其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和理由，但翰晟携创公司经释明后仍不变更，故本案应裁定驳回翰晟携创公司的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裁定：驳回翰晟携创公司的起诉。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驳回起诉是指人民法院依据程序法的规定，对已经立案受理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告的起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和法院的立案条件，而对原告的起诉予以拒绝的司法行为。驳回起诉是对案件进行事实审理之前，对当事人是否具有诉权的程序性审查。本案中，翰晟携创公司以原告身份诉请解除其与万向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并要求万向公司返还货款本息及支付违约金等。但翰晟携创公司与万向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目的和过程、上述合同内容和履行、资金流转方式以及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当事者陈环和金忠栲等人的陈述等，能够印证证实涉案双方虽然签订 PTA《购销合同》，但缺乏真实的货物买卖目的，双方间并不存在翰晟携创公司起诉所称的真实买卖合同关系，而是以闭合循环交易形式以万向公司等为通道进行的资金拆借。故翰晟携创公司主张本案双方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并以此为起诉依据，在翰晟携创公司经原审法院庭审释明后仍不变更其诉讼请求、理由的情况下，原审法院裁定驳回翰晟携创公司的起诉有相应依据。

综上，翰晟携创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原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何 忠 良
审 判 员 李 建 宏
审 判 员 金 子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韧 竹